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9月12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于2016年9月13日到期，且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不再继续签订上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于2013年9月12日签署了《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双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协议》到期前，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121,707,3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96%；刘荣旋先生持有公司27,39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4%。

陈志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荣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于2013年9月12日签订的《协议》将与2016年9月1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再继续签订上述协议，即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变更为陈志江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 121,707,3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其他说明

1、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协议》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